臺北市政府 98.01.13.　府訴字第 09770451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賴○○

訴願人因土地使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民國 96 年 3 月 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6302
56100 號函及本府地政處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0469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
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96 年 2 月 16 日陳請（情）書向本府地政處陳情，主張其所有臺北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遭鄰房占用，而有關土地建物登記，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未能依法辦理，再次陳請解決或撤銷該登記，並副知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案經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 96 年 3 月 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630256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一、依臺端 96 年 2 月 16 日陳情書辦理。.....五、本案建物確係坐落○○、○○及○○地號，本所 86 年間辦理基地號勘查及標示變更登記，均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違誤，臺端與建物所有權人間因土地使用所生之爭議係屬私權爭議，為維臺端權益，建請循司法途逕（徑）處理。六、另查『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第 14 點之規定。

俟（嗣）後本所就本案事件將依上開規定不再重複處理。.....」嗣本府地政處亦據上開函復內容以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0469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為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遭鄰房占用及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求協助解決或撤銷該登記乙案，業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6 年 3 月 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630256100 號函詳復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審認上開復函均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而以 96 年 8 月 27 日府訴字第 09670202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7 年 9 月 4 日 96 年度訴字第 03274 號判決：「訴願決定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撤銷理由略以：「一、.....（三）.....訴願機關對於被告未將原告前開訴願之請求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而係迭次僅以函覆處理之疏誤，應依法予以指正，並對原告提起之訴願，為實體之審理，作成適法之決定。惟查，本件訴願決定，僅以被告之後之函覆非屬行政處分，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對於原告主張被告系爭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之原處分，涉有違法各節，並未為實體審理，敘明原處分有無違法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訴願決定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且其未敘明理由，亦無從予以補正，則原告主張本件訴願決定為違法，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重為本件訴願決定。

三、經查上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6 年 3 月 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630256100 號函及本府地政處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04699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函復，性質上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末查，訴願人就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6 年 4 月 9 日松山字第 6366 號建物標示變更登記處分不服，已另案提起訴願，且經本府以 97 年 1 月 17 日府訴字第 09770058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並有上開判決理由：「.....二、.....經查，臺北市政府嗣復依原告補正之訴願程式，就原告不服系爭被告 86 年 4 月 9 日松山字第 6366 號建物標示變更登記處分，為實體之審理，並為訴願駁回之決定，有臺北市政府 97 年 1 月 17 日府訴字第 09770058200 號訴願決定書.....可稽，且經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由本院 97 年度訴字第 461 號有關土地事務事件審理中.....。」可稽；是本府就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之原處分涉有違法各節，已為實體審理，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